

## 图书在版编目( CIP 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/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  
- 北京 法律出版社

ISBN 7 - 5036 - 3463 - 4

I . 中... II . 全 III . 法典 - 中国 IV 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 2002 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---

法律出版社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 100073 )

电子邮件 / 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 / 010 - 63939796

网址 / 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 / 010 - 63939622

---

法规出版中心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 100073 )

电子邮件 / 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 / 010 -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/ 010 - 63939650

---

书号 ISBN 7 - 5036 - 3463 - 4/LR · 30 · 36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 侨眷权益保护法》办法

(1995年8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8月16日公布施行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和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的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归侨、侨眷身份的确认,依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二条规定执行。

归侨的身份,不因本人回国定居年龄的大小以及何时回国定居而改变。

侨眷的身份,不因华侨或者归侨的死亡而消失。依法与华侨、归侨解除婚姻关系和抚养关系的,其侨眷身份则自行丧失。

第三条 各级侨务办公室是同级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侨务工作的职能部门,对各机关、企业事业组织贯彻侨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以及本办法的实施,负有协调、检查、督促的职责。

第四条 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是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的地方组织,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,维护归侨、侨眷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华侨要求回我区定居的,由本人向我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、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,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其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、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,并到自治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备案,由自治区公安厅审核批准并签发《华侨回国定居证》。

第六条 经批准在我区定居的华侨,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妥善安置。有专业特长的,应当优先安置。

在农村定居的华侨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,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解决。

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、侨眷人数较多的市、县

(区)人民代表大会,应当有归侨或者侨眷代表。

第八条 归侨、侨眷引进资金、人才、技术和设备等为我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,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奖励。

第九条 归侨、侨眷在我区投资兴办工商企业和公益事业,开发荒山、荒地、滩涂,或者从事农业、林业、牧业、渔业、副业生产的,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、照顾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归侨、侨眷接受境外亲友自愿捐赠的物质用于公益事业的,享受国家规定的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优惠待遇。

第十条 以侨资在我区兴办的独资企业、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,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。

第十一条 归侨、侨眷在我区私有房屋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,享有占有、使用、处分和收益的权利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第十二条 归侨、侨眷职工住房困难的,其所在单位调整、兴建住宅时,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解决;单位无力解决而所在系统兴建住宅的,由系统解决。

归侨、侨眷住房困难户比较多的单位,可以分期分批解决。在同等条件下,应当优先解决归侨、侨眷知识分子的住房困难。

第十三条 归侨、侨眷的宗教信仰自由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归侨、侨眷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;不得歧视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归侨、侨眷。

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应维护民族团结,尊重少数民族归侨、侨眷的生活习俗,不得歧视少数民族归侨、侨眷。

各机关、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注意从少数民族归侨、侨眷中培养干部及各种专业技术人才。

第十五条 归侨学生、归侨子女和华侨在我区的子女报考义务教育后的各类学校,在录取时应当给予照顾,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;侨眷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幼儿园招生时,应当优先照顾归侨、侨眷子女入园。

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视解决归侨、侨眷子女的就业问题。

高等院校、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的归侨学生、归侨子女和华侨在我区的子女,在就业地区上给予照顾。

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招用职工时,在同等条件下,应

当优先录用归侨学生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和侨眷在我区的子女。

侨务部门主管的企业、事业组织以及华侨捐资兴办的企业、事业组织,优先安置归侨、侨眷待业子女。

归侨学生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和侨眷在我区的子女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,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扶持。

**第十七条**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的归侨、侨眷职工和离休、退休、退职的归侨、侨眷职工出境探亲的,其探亲假期、工资和旅费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其所在工作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作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规定。

父母双亡的归侨、侨眷职工,可以每四年给假一次探望其在国内的兄弟姐妹,假期、工资和旅费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归侨、侨眷职工获准出境十二个月以内的,其所在工作单位不得令其办理停职、退职手续或者腾退单位分配的住房;不得强行办理离职、免职手续;不得收取保证金、抵押金等。符合职工调资政策的,应当列入调资范围。

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组织和中外合资企业、中外合作企业的归侨、侨眷职工以及离休、退休、退职的归侨、侨眷职工的出境探亲待遇,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参照国有企业组织同类人员的待遇,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作出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的归侨、侨眷职工申请出境定居的,在取得定居国(地区)的入境签证之前,其所在工作单位不得无故令其办理停职、停薪、退职手续;在取得定居国(地区)的入境签证后,符合离休、退休、退职条件的,由其所在工作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;不符合离休、退休、退职条件的,由其所在工作单位办理离职手续并发给离职金。

**第十九条**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的工作人员损害归侨、侨眷合法权益的,由其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适用于香港、澳门同胞在我区的眷属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,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